**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xx

乙方： 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变压器更换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变压器更换工程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内

3、项目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验收通过。

4、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 ）；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本项目工程造价一次性包干，因投标人漏报项目、计算失误一律不予调整。

3、如果发生变更需要认价的由甲乙双方以中标预算中的单价或市场价为依据共同认价。

4、因变更/签证造价增加不超过10%时，须就增加部分重新签署书面合同。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货款；工程按时完工，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审计结算结束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再付款（不计利息）。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帐 号:

开 户 行:

3、结算要求：每次付款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最终根据审计报告结算金额由乙方补全该工程全款发票。

4、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等组织施工。

2、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3、该项工程由甲方负责全面质量监督，并享有质量否决权，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施工或采用不合格设备、材料的，均有权现场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支付甲方因此支出的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采购人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6、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7、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

8、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9、乙方保质保量，严格按施工工艺精心施工，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11、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12、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使用民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六、验收:**

1、验收程序：项目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向电力部门办理所有验收手续，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工程经甲方验收完毕，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或其他书面文件后，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所有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

**七、质量保修：**

1、乙方负责该项目区域内建设施工期内的保修，并作出质量保修承诺。若乙方不负责保修，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回应由乙方保修的费用，乙方不得质疑。

2、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工程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

3、 按时支付工程款。

4、 甲方不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施工、安装、报备等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标准，因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标准，乙方施工材料、设备不合格，应负责免费更换，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认真按照施工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认真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开挖过程中遇到的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5、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6、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完全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

8、本工程中凡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工期不顺延。其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而影响施工的一切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而影响施工进度，且不能转嫁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地点。垃圾外运过程中涉及的缴费、罚款等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11、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符合政府及甲方相关规定，以不影响甲方的经营为准。

1. 乙方需在实施过程中针对本项目前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施工、安装、报备等手续。

12、乙方需确保工程竣工后通过供电局的验收，并顺利办理各项用电手续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 3‰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私自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经甲方要求应立即调整，如逾期未予调整，则应当按合同总金额0.1%/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员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或法律责任。

**十、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  （公章） | 中标供应商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